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地址：苗栗市水流娘巷11鄰8之2號

聯絡人：張鈺昇

電話：037-222693 分機105

傳真：037-232942

電子信箱：yschang@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藝苗字第10630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D2000218.doc) (106D2000218.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106年「工藝工坊」金
工工藝推廣班第一期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宣傳。

說明：

- 一、課程時間：106/4/1-106/6/17，每週六上午 09：30~下午
4：30(6小時)，3月27日報名截止。
- 二、招生人數：預計錄取人數16人。
- 三、上課地點：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金工工坊（苗
栗市水源里11鄰水流娘巷8-2號）。
- 四、研習收費辦法：教學指導鐘點費(含助教費)由本中心支付
，材料費6,000元由工坊老師依教學內容必要合理訂定，
並自行收費另開立收據。依據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
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收費標準計算，60hr*21元(每小時)=1
,260元，費用總計=學雜費1,260元+材料費6,000元，合計
費用7,260元，詳簡章。
- 五、研習成績及格，及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60小時的五分之一
者，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 六、課程結束之研習時數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公文換發章

七、簡章下載：<http://event2.culture.tw/NTCRI//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ction?actId=70023>

正本：全國文化局、全國教育局、大專院校

副本：電2017-02-24交
交10換：16章

第二層次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決行

教授蔡勇斌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106.3.1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6.02.24

教授蔡勇斌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106.3.1

教授蔡勇斌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106.3.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金工工坊」
106 年度工藝推廣班第一期招生簡章

一、主旨：

苗栗分館工藝工坊旨在提供予工藝創作者之工作與交流並重的發展平臺，並增進大苗栗地區工藝文化創意產業之附加價值，並透過基礎教學之推動，促進民眾對工藝的認知與興趣，從做工藝的過程中獲得愉悅美感，達到推廣生活工藝之美，及推動工藝技藝傳承與創新之目標，以永續發展工藝文化產業。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三、參加對象：

對工藝有興趣者。

四、開設班別：金工工坊

公辦班：金工工藝推廣班-金工飾品設計製作

五、研習內容、研習時間與招收名額：

詳簡章內容(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六、報名期限：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一)止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7:00 止。居住外縣市不方便前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至現場報名，惟需先行填妥報名表及費用等各項資料齊全後委託，以便辦理。

七、報名辦法：

公辦班：現場報名。攜帶報名表(身份證件影本需事先黏貼於報名表上)、學雜費、研習費用，詳填報名資料(附表三)，至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服務台辦理報名及繳費手續。

八、其他事項：

- (一) 為安全考量，有身孕之女性及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二) 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無正當理由退出研習者，已繳費用概不得要

求退費，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三) 學員非有重大要事，不得任意請假而影響學習進度。請假逾 12 小時不核發結業證書。

(四) 各項課程由苗栗分館提供場地、設備，教學指導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材料費由學員自行付擔。學雜費共計 10 天 60(hr)，依據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收費標準計算如下：60 小時 x 21(元/每小時)=1,260 元。低收入戶可提供相關證明免繳。學雜費 1,260 元+材料費 6,000 元，合計費用 7,260 元。

(五) 公辦班研習課程成績及格(需由各班班長於課程結束後，彙整繳交學員之學習成果-含作品圖片及加註作品說明之 word 電子檔予承辦人)，及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 60 小時的五分之一者，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六) 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工坊電話：金工工坊(037) 222-693 轉 302。

(七) 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修訂公布之。

九、簡章公告及索取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止，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二) 洽本中心苗栗分館服務台索取或由本中心網站下載。

索取地點：36059 苗栗市水源里 11 鄰水流娘巷 8 之 2 號

網址：<http://www.ntcri.gov.tw/>活動訊息

(三) 查詢及聯絡請洽：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承辦人：張鈺昇 先生。洽詢電話：(037) 222-693 轉 105

【附表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工藝工坊」
106 年度工藝推廣公辦班

■金工工坊

- 一、研習課程：金工工藝推廣班-金工飾品設計製作
- 二、授課老師：盧文松老師
- 三、上課日期：4/01~6/17(每週六) 計 10 堂 60 小時
- 四、上課時間：上午 09：30~下午 16：30(6 小時)
- 五、招生限額：16 人 開班人數：8 人
- 六、費用：7,260 元 (學雜費 1,260 元、材料費 6,000 元)
- 七、課程主題：運用金屬板材及線材，透過構圖、鋸切、鏤空、腐蝕、挫修、焊接、拋光等技法學習，加工製作出自我專屬的飾品。無基礎可，歡迎初學者體驗，舊生可再深入延伸技法！
- 八、課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第一週	4/01	材料&工具介紹及安全規範說明， 基礎技法練習/板材鋸切及銼修示範運用/實務製作
第二週	4/08	銀料熔合→成型→輾壓示範， 基礎技法練習/板材鋸切及銼修示範運用/實務製作
第三週	4/15/	壓花、鍛敲技法說明及示範運用/實務製作
第四週	4/22	焊接、硫化技法說明及示範運用/實務製作
第五週	4/29	蝕刻技法說明及示範運用/實務製作
第六週	5/13	鏤空墜飾設計/實務製作
第七週	5/20	銀戒指製作/實務製作
第八週	5/27	手環設計/實務製作
第九週	6/10	綜合實習/自行設計創作
第十週	6/17	綜合實習/學員作品成果交流. 討論

註：研習課程提供固定數量之銅材及銀料與配件做技法研習，上課期間勿帶課堂以外的作品來製作，以免引發爭議，造成困擾；課程內容會依實際上課狀況做調整。

課程期間內工具由工坊提供使用，材料費包含 10 堂課程裡所使用到之固定數量材料與耗材。

課程部分作品需提供園區成果展後由學員領回。

【附表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金工工坊」

106 年度工藝推廣公辦班第一期報名表

*請務必詳填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浮貼半身正面2吋相片(背面請寫上班別及姓名)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性 別	☐ 男 ☐ 女	年 齡	歲	
教育程度		電子信箱		
工作單位		電 話	(H)	(O)
		手 機		
緊急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報名班別	公辦班： 金工工藝推廣班-金工飾品設計製作			
請貼身份證正面影本（註明報名用）		※請注意： 1. 左邊請務必貼上身份證正面影本。 2. 課程結束後由本中心完成 <u>公務人員</u> 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2. 未檢附者，恕難受理報名。		
		<u>公務人員</u> 終身學習時數（務必勾選）： ☐ 需要 ☐ 不需要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機關）苗栗分館「工藝工坊- 106 年金工工藝推廣班第一期招生」，茲同意機關為業務之需要，將相關報名資料（含圖片及文字）供機關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與應用，包含建置於機關網站、刊物、出版品及與機關相關之電子媒體與網路平台等，並授權第三者合法使用。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